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本件請求認可大陸地區離婚判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應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而依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，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原係夫妻，前經中國福建省寧德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民事判決離婚確定，該判決已生效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認可該民事確定判決等語。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即應以相對人住所地為管轄，查相對人籍設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本件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係違誤，自應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